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21 號

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 訂立的宣誓／聲明要求

附件 B

公務員誓言／聲明內容的闡釋

因應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安排，本文件就誓言／聲明的內容及何等行為會構成違反誓言／聲明作出闡釋。

宣誓或簽署聲明

2. 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的一貫期望和要求。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知悉並明確接納這些責任。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是為了加強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的意識。不論在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前或後，有關的期望和責任已然存在。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3.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是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基本法》的序言、第一章和第二章各條文對此有清晰闡述。《基本法》的序言清楚說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亦清楚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4. 因此，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核心，就是認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支持「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一章第一條說明，制定此法的目的，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作為香港特區的公務員，效忠香港特區亦體現於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當中包括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以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6.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在考慮及處理各項政策及問題時，既要依據《基本法》以及香港法律和制度履行職責，也須同時兼顧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這角度，才可周詳全面履行其職務。

7. 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護照的公務員，依然須遵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所有條文，亦應履行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詳述的公務員責任。

「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8. 《基本法》及《公務員守則》均清晰地要求公務員盡忠職守及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治體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履行職務。

9. 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表示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以特區政府的施政目的為依歸，按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決定行事，不可受其他因素所影響甚至支配。具體而言，公務員必須：

（一） 堅守法治；

（二） 廉潔奉公；

（三） 在履行公職時保持政治中立，即不得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或政治聯繫所支配或影響，不偏不倚地行事；及

- (四) 克盡厥職，在特區政府有需要時，優先將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放在工作上。

何謂違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聲明

10. 有違「擁護《基本法》」及／或「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可能以許多不同形式出現，不能盡列，但有以下行為的人士，均不可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或效忠香港特區：

- (一) 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
- (二) 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
- (三) 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者
- (四) 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

11. 公務員如經法院判決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已作出有違「擁護《基本法》」及／或「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有關人員會即時喪失其公務員職務及出任有關職務的資格。

何謂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

12. 法治是特區政府施政的基石。公務員作為盡忠職守並對特區政府負責的人員，必須守法，方能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因此，嚴重違法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暴力行為擾亂治安及公共安全、以不法手段在社會上進行損害執法機構的執法能力和聲譽，藉以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行為，均屬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此外，若有公務員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社會上鼓動違反法律的行為，或參與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組織或活動，皆屬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

13. 公務員作為盡忠職守並對特區政府負責的人員，如有「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行為，甚至藉此挑動社會情緒反對在任政府施政，引發或激化

社會動盪不安，均屬違反誓言／聲明。此等行為不但違背公務員應有的責任和操守，亦對絕大部分一直盡忠職守、緊守崗位的公務員極不公平，嚴重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良好聲譽。何謂「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行為視乎具體個案的情況。單就政府某項政策或某項決定公開提出反對意見（無論是否有違適用於公務員的其他紀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不會構成「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行為。

14. 除了「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管治和施政」的違法行為外，其他嚴重違法行為亦可能違反誓言／聲明中的「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部分。公務員如有違法行為，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要視乎具體個案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例如該項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涉事公務員的職位及職責等。

15. 公務員在履行職務¹時應以特區政府的施政目的為依歸，按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決定行事，不可為其他因素所影響或支配。若利用公職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即屬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

16. 同樣地，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若為個人政治信念或黨派政治聯繫所影響或支配，或以公職身分表達與政府立場相違背的意見，或把公共資源運用於黨派的政治目的，亦屬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公務員若表達個人言論時，忽略其表達的媒介、渠道、方式、對象等是否合適而導致社會人士把這些言論與表達者的公務員身分關連起來，導致他人覺得或懷疑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會有偏袒，或令人對該名人員、所屬部門或職系以至整個公務員團隊所持守的原則、信念產生質疑，亦與「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有衝突。視乎事件的影響及嚴重性，也有可能違反誓言／聲明。總而言之，公務員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的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等權利）的同時，亦必須清楚理解公務員身分所帶來的要求和責任。

17. 公務員若干犯上文第 12 段至 16 段所述的不當行為，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之餘，也同時違反「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聲明。

¹ 履行職務包括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採取行動及運用公共資源。

18. 公務員自當盡其能力做好其工作。若嚴重不負責任或不履行或不正確地履行一己的職務（而非僅因力有不逮），亦屬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

19. 《公務員守則》第 3、4 及 5 節對公務員應持守的基本操守準則，包括何謂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盡忠職守等，已有詳細論述。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守則》上述章節所載的準則，均有可能違反「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誓言／聲明。

處理機制

20. 特區政府一直設有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不論在公務員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前或後，該機制均適用。如公務員的行為屬不當行為，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實際情況，按現有機制，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涉及上文第 10 段、第 12 至 16 段及第 18 段的不當行為亦然。在考慮這些違法違規行為的懲處時，除了考量行為的情節、性質、嚴重程度等，該公務員曾作出宣誓／聲明，已清楚明白他作為公務員的責任及承擔，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也必然在考慮之列。對於違反了誓言／聲明的個案，紀律處分當局會考慮有關公務員是否適合繼續履行其職務。

公務員在日常履行職務的過程中表達意見

21. 維持一支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履行職責時行事客觀及不偏不倚的公務員隊伍對政府的有效運作非常重要。公務員是特區政府的骨幹，有責任在政策醞釀、制訂及實施的過程中，以及就如何提升工作的質量和效率，將意見及分析表達出來。公務員在日常履行職務的過程中積極參與、表達看法，透過不同的渠道提出建議，可讓政策局及部門內部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政府十分珍視公務員為完善政府施政提出的意見。公務員表達這些意見，是盡責的表現，而不會被視為違反誓言／聲明。